**2021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劳务合作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NTCJCG20210118）**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2月26日**

目 录

[招标文件备案表 3](#_Toc652333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6523339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6523339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65233396)

[三、获取招标文件 5](#_Toc6523339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_Toc65233398)

[五、公告期限 5](#_Toc65233399)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652334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65233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5233402)

[一、总则 6](#_Toc65233403)

[二、招标文件 6](#_Toc6523340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6523340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65233408)

[五、开标与评标 10](#_Toc65233409)

[六、定标 13](#_Toc65233410)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4](#_Toc65233411)

[第三章 服务合同 16](#_Toc6523341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_Toc652334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652334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65233435)

#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袁斌  日 期：2021年2月26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1年2月26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1年2月26日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劳务合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http://ggzyjy.nant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CJCG20210118**

2.项目名称：**2021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劳务合作项目**

3.预算金额：约302.4万元/年（按72个人员配置，最高人均工资限价3500元/人/月）

4.最高限价：最高人均工资限价3500元/人/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合同服务期限三年，2021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直至三年合同总期限结束。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格证书或提供由市（区）公安机关出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拟派安保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安保人员在注册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具有从事保安服务经历，具有相关保安护卫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开标前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18日9:30（北京时间）在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jw.nantong.gov.cn/ntswjw/gggs/gggs.html>）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https://www.ntfybj.com/New.aspx?UrlId=49&ClassId=38)直接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3月18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恒隆国际A座801室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根据通财购（2020）30号文精神，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执行，如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向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给予处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委托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方式：姜先生 联系电话：13773652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恒隆国际A座801室

联系方式：袁斌 联系电话:13906291538

邮箱:838745339@qq.com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2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于递交标书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5.2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询问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后5日内以邮件形式向代理机构（QQ邮箱838745339@qq.com）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开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上述形式的询问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将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fcg.nanto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10.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1.1.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格式见附件）；

（4）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格证书或提供由市（区）公安机关出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拟派安保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安保人员在注册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具有从事保安服务经历，具有相关保安护卫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开标前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10）根据评审要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1.1.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编制商务技术文件。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评分点及相关事项顺序进行编制。

11.1.3商务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11.2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1.3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11.4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12.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12.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不得含有**商务报价文件**中投标函或报价明细表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报价**

13.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13.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13.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3.6最高限价：按72个岗位设置,最高限价3500元/人/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14.其它费用处理**

14.1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妇幼保健院招标代理年度合同收费标准执行（代理费收费标准见附件）；评标会务费按实际发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予代理机构。

15.投标货币

15.1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5.2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16.投标保证金（不设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当场退回。

16.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回。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8.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2招标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8.3经招标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8.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管护现场、现场周围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8.5需现场踏勘，请自行前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文件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方案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8.6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姜先生：13773652126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9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1.1未按本章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1.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2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回执函复印件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入评标区评审。

22.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2.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专家组成。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投标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投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7.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1.4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1.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7.2.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7.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招标活动，重新进行招标或经有关部门同意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标人**。**

##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评出中标人。

29.2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

29.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3.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3.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9.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9.4.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9.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29.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9.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9.4.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质疑处理**

30.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江苏省政府招标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中标通知书**

31.l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须到代理机构现场签收中标通知书。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招标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招标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招标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

# 第三章 服务合同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劳务合作项目**

**合同编号：2020-**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邮 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邮 编：

合 同 日 期：

根据 《物业管理条例》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 （项目名称）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劳务合作项目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项目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

**在项目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公共区域范围内的保安、消防、监控和秩序维护；

2）消防安全管理；

3）车辆收费、停放管理；

4）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务的管理；

5）配合甲方做好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甲方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

**第三条 在项目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1. / ；

2. / ；

3. / 。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公共秩序维护**

1.岗亭美观整洁，人员统一着装。设专人24小时值勤。

2.按照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巡逻，每天不少于12次，对服务区域内重点部位（锅炉房、高低配、液氧站、污水处理）每2小时巡查一次 ，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过程中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发现火警或治安隐患、事故迅速妥善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3.服务区域内公共娱乐设施等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干净整洁，美观。

4.对进入服务区域车辆进行引导，行驶有序并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停放整齐。

5.发现医患纠纷、各类警情及火警处理有效迅速，达到“1.3.5”处置要求。

6.管护好公共财物，包括消防器材及表井盖、雨篦子、小品、花、草、树木等。

7.对火灾、水浸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

8.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消防培训，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综合管理服务**

1.建立项目安保、消防、监控、技防等安防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2.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

3.管理人员须持有政府或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上岗。

4.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业主资料、日常管理档案等），各种基础资料，台帐报表、图册健全，保存完好。

5.处理安保管理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公共性事务，受理用户的咨询和投诉，有效投诉处理率100%。

6.经常性巡查，并对薄弱环节进行改进。

7.安保人员必须配合保洁服务路面清洗、消防水冲洗，大面积杂物清捡，大块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场畅通，生活垃圾污染路面时，及时发现监督肇事人员清洁。

乙方在进场后应针对现场制定适应项目实际情况的岗位工作要求及标准化操作流程，并需得到甲方的批准。

日常沟通：所有的日常服务都由乙方的现场代表负责管理。

乙方和甲方每周进行一次工作回顾，对甲方提出的投诉意见立即采取措施。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制定和提供项目安保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人数和资质**

乙方将管理有经验的员工进行保安服务与安全监控服务，并派出足够数量和资质的服务人员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并确保所派出人员具备从事工作必需的能力和资质。乙方的员工将随时保持严格的纪律，听从指挥。对于甲方认为不称职或不适合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行政事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将在服务开始前提供所有将在本服务执行过程中所要雇佣的人员名单和相应的文件资料。

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乙方员工将佩戴工作证件并配有员工照片。

乙方为其服务员工提供制服和劳护用品。

**在甲方现场的活动区域**

甲方应事先规定乙方员工被允许的活动区域，乙方员工同意只在该区域内活动而不进入甲方未经许可的其它区域。

**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 他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
* 在现场确保本协议服务的执行质量和安全管理。
* 管理日常运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人员。
* 代表乙方处理各项日常事务，包括与甲方代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 无任何修改本合同的权力。
* 在任何时候都能联系到。

**设备**

在本合同开始执行时，乙方与甲方应共同清点甲方提供的设备与器具及办公用品，并由双方在设备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甲方提供的设备与器具及办公用品等完好。

在本合同执行的第一个月，乙方将对甲方提供的安防设备进行测试，如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负责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乙方将定期对安防设备进行清点并随时跟踪物品的损坏。

乙方不应对安防设备的结构性破坏或自然损耗承担责任和予以更换，除非乙方的误操作被证实。如由于乙方员工的非正确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将予以更换或修理。

乙方将负责安防设备的日常清洁与维护及修理，如果安防设备超出日常维护范围的费用及配件由甲方承担

当结束本合同的工作时，双方应再次清点，差异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予以解决。

乙方应负责提供：

* 制服
* 保安个人装备(警棍、雨衣、执勤背心、巡更棒、手电筒…)（仅限保安服务）

乙方将提供所有必需的安防器材并负责相关的保养。

**卫生与安全规定**

虽然甲方需要为现场运营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但乙方也应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卫生及安全方面的规章与规定并对此负责。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代表**

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前指派一名代表。

他/她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

他/她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政策提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在甲方现场执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文件、程序和材料。

**场所和设施**

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服务空间及执行本合同所描述服务所要求的其它设施。

甲方应遵守中国政府关于卫生或安全方面的其它各项规定并对需要修改的内容立即执行。

甲方应协同乙方随时对甲方提供的安防设施负责维护、修理、更换，并致力于本合同的正常执行。

如甲方未能协同乙方及时完成修复工作，乙方将不对其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本合同而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尽力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供帮助。

**设备**

针对安保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保安系统及办公设备（门禁控制、防盗报警装置、消防系统（如有）…）以使乙方顺利完成其工作。

**其它设施**

甲方应尽力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帮助。

**第七条 额外成本**

1.自本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2.乙方必须随时听从甲方的调配，协助甲方处理一些突发事件；如需增加人员加强执勤，需书面传真方式通知乙方；计费方法：8小时班次 150元/人；12小时班次 / 元/人。执勤结束甲方必须即时给付服务费。

**第八条 工作餐**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餐自理。

**第九条 支付条款**

甲方应按以下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在每月1日以后出具上月服务费发票（或费用确认单，月度费用由年度总费用平均摊到每个月，并结合月度考核情况），甲方应在收到发票（或费用确认单）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在本协议期间及期后两年内，根据乙方管理要求，甲方应协助乙方核对并复制任何与本服务履行有关的记录和账目，以核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第五章 项目的承接验收

**第十条**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共用的物业、安防设施等，甲乙双方应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双方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图等资料；

2.安防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可根据终止合同条款提前30天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安保服务中断的：

如由于发生下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都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自然力；
* 政府机构或乙方的土地所有者发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令要求对土地、财产、全部或部分设施实施征用或没收而造成供应、物资或劳动力无法使用；
* 任何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为政府机构工作或在政府机构授权下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
* 暴乱、叛乱、破坏活动、罢工及恐怖行动。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项目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七章 其他事项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1年4月1日起至 2022年3月31日止；
2. 本合同总期限3年，合同签订周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日起一个自然年为周期，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直至合同总期限结束。

**合同终止条款**

如甲方因合理原因对乙方的服务状况不满，且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未对此有任何有效补救措施，甲方可要求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至乙方并以乙方确认收到为准，本合同将在收到通知书30（叁拾）天后终止。

如果在合同期内一方要终止合同，终止方需要提前30（叁拾）天通知另一方。双方将共同合作，解决终止事宜。

**第十七条 条款的接受和修改**

甲方在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签字后，即接受本合同和相关的补充合同，并需及时反馈给乙方。本合同代表了双方于合同生效日对本合同事项之完整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与此有关的所有先前约定、协商、理解、陈述、声明及书面记录。

由于本合同项下所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本合同可进行修订，但只能在甲方和乙方的代表签署书面合同的情况下方能修改。除了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书面签署的修正合同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预算和工作范围均不得更改、废除或放弃。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本合同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发生了根本改变，以致造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受到未能合理预计的严重损失，合同双方应在公平的情况下协商解决此问题。

**第十八条 价格调整**

双方同意本合同服务费的价格在政府法规和政策的改变而影响适用的税率，最低工资，强制性社会保险或任何性质的新的强制收费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医疗保险及退休金（“政府强制费用“）的情况下，双方协商重新修订。新的服务费价格将在政府强制费用每次变动的生效之日开始执行，并应持续至下一次政府强制费用的变动，所有的相关发票也应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当保密。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外，另一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保险**

乙方应为员工按国家规定交纳保险，其中必须交纳工伤险，建议增加人身意外险种等。

双方同意放弃任何因火灾、爆炸或水灾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追索权并与各自的承保人就此项条款达成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责任**

乙方将尽力履行其职责。

经相关机关查证，如系乙方或乙方服务的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因工作疏忽、重大过失或故意而致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安全和防火规定**

虽然甲方需要为现场运营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但乙方也应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防火方面的规章与规定。此外,乙方应遵守其内部规定的安全及消防准则。

乙方应遵守任何立法机关、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法规。

**第二十三条 合同转移**

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此合同转移给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或是控股公司。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有效性**

如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章节或段落被法定机构视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将不影响其项下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二十五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确实被权威法律机构所认定的适用法律禁止或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将在该法律要求范围内与本合同内容分离并被视为无效而不需要修改合同其它条款。然而，这部分适用法律可能被放弃，因此该条款可能被双方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放弃而最终本合同将是有效的并依照其条款为可执行的。

**其它**

**第二十六条** 投标时的约定事项，详见评标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种方式处理：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一：

**保安服务月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A班（早班） | C班（夜班） | | | | | （其他） | |
| 甲方核查人 | |  |  | | | | |  | |
| 乙方主管 | |  |  | | | | |  | |
| **序号** | **扣分行为** | |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 | **备 注** |
| **早**  **班** | **夜班** | **其它** | |
| 1 | 队员在服务区域内有偷盗行为 | | | 2 |  |  |  | | 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员工开除，视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
| 2 | 员工在服务区域范围打架斗殴 | | | 2 |  |  |  | |
| 3 | 利用职务索要或收受财物、损害甲方及租户利益 | | | 3 |  |  |  | |
| 4 | 员工不符合岗位规定年龄要求 | | | 10 |  |  |  | | 正常 |
| 5 | 在服务区域范围捡拾物品藏匿不上缴 | | | 5 |  |  |  | | 正常 |
| 6 | 在岗位上有不当言辞，或与服务区域租户、顾客发生争执 | | | 5 |  |  |  | | 正常 |
| 7 | 出现岗位空岗（每发现一次） | | | 10 |  |  |  | | 正常 |
| 8 | 当班时队员窜岗、睡岗、聊天、嬉笑打闹、玩手机、吃东西、饮酒，及其他不当的行为 | | | 5 |  |  |  | | 正常 |
| 9 | 不当班时穿着制服在场内逗留并发生影响公司形象行为 | | | 2 |  |  |  | | 正常 |
| 10 | 未按时进行开店程序和闭店（含清场消防安全检查）程序 | | | 3 |  |  |  | | 正常 |
| 11 | 未严格执行大宗物件搬出放行手续 | | | 2 |  |  |  | | 正常 |
| 12 | 与客人挤乘客梯 | | | 2 |  |  |  | | 正常 |
| 13 | 当班时着装不整、装配佩戴不齐全、衣物不洁、破损、缺失衣扣、面容不洁、头发不整齐干净、身有异味等，影响公司形象的行为 | | | 2 |  |  |  | | 正常 |
| 14 | 当班时伸懒腰、手插衣裤袋、掏耳、挖鼻、持对讲机天线摇晃 | | | 2 |  |  |  | | 正常 |
| 15 | 遇访客咨询，敷衍了事或避不作答，用语不礼貌不文明 | | | 3 |  |  |  | | 正常 |
| 16 | 不熟悉岗位职责、消防基本知识、消防设备位置及正确的使用方法 | | | 2 |  |  |  | | 正常 |
| 17 | 不熟悉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商户、卫生间、电梯、逃生通道等位置） | | | 2 |  |  |  | | 正常 |
| 18 | 当班时发生停车场各种标志牌有被偷盗情况 | | | 3 |  |  |  | | 正常 |
| 19 | 对行车通道、消防通道、非停车位停车情况不制止，停车场有乱停车、修理车现象 | | | 3 |  |  |  | | 正常 |
| 20 | 未按规定对机动车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分开停放，且停放有序、排列整齐。 | | | 3 |  |  |  | | 正常 |
| 21 | 在规定时间内未有效巡查，对未锁车门、未拔钥匙、未摇车窗玻璃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 | | 3 |  |  |  | | 正常 |
| 22 | 车场巡查人员引导车辆指挥动作不规范，造成投诉 | | | 3 |  |  |  | | 正常 |
| 23 | 私自扣留驾驶证、行驶证、拆车牌或损坏车辆 | | | 3 |  |  |  | | 正常 |
| 24 | 对停车场内禁停装载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车辆未及时制止 | | | 3 |  |  |  | | 正常 |
| 25 | 对车场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报修，并督促尽快修复 | | | 3 |  |  |  | | 正常 |
| 26 | 对车场卫生状况要巡视，发现脏乱状况要报告，并跟进是否及时清理、清理是否到位 | | | 2 |  |  |  | | 正常 |
| 27 | 对车场可疑人员要报告，并密切关注防止破坏 | | | 2 |  |  |  | | 正常 |
| 28 | 管理区域内无拾荒、摊贩、推销人员等进入 | | | 2 |  |  |  | | 正常 |
| 29 | 未及时制止未经批准而进行的广告、招牌及悬挂物的设置安装现象 | | | 3 |  |  |  | | 正常 |
| 30 | 未严格执行装修巡查制度 | | | 5 |  |  |  | | 正常 |
| **合计** | | | | |  | | | |  |

注：1.本表每月一份。并作为月度付款附件。低于85分，扣月度服务费的10%，考核低于60分，扣月度服务费的50%，三次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对于乙方人员的违约违纪行为，甲方核查人要注意记录违纪人、违纪行为，并保留相关证据备查验。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2. **保安岗位采购需求：（72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长1名负责全面工作，副队长1人负责场地停车管理** | **收费管理员**  **（7人）** | **北门收费员** | **3** |  |  |
| **北门收费车辆疏导** | **1** |  |  |
| **西门收费员** | **3** |  |  |
| **楼层管理人员**  **（29人）** | **临产室** | **2** | **全勤** | **疫情卡点1人** |
| **手术室** | **2** | **全勤** | **疫情卡点1人** |
| **住院部电梯厅2-3、7-12层** | **17** | **全勤** | **其中疫情卡口4人** |
| **3楼生殖科** | **1** |  |  |
| **2楼产科科** | **1** | **全勤** |  |
| **2楼妇科科** | **1** | **全勤** |  |
| **1楼电梯厅** | **4+1** |  |  |
| **停车场管理人员**  **（8人）** | **门诊、住院部停车场** | **1** |  |  |
| **河东停车场** | **3** | **全勤2名** |  |
| **世纪大道车辆疏导** | **2** |  |  |
| **海霞路南侧车辆疏导** | **2** |  |  |
| **其他岗位管理人员**  **（26人）** | **西南门岗** | **4** |  |  |
| **急诊入口** | **4** |  |  |
| **西北门岗** | **1** |  |  |
| **北门岗** | **4** |  |  |
| **住院部东通道** | **4** |  |  |
| **门诊入口** | **1** |  |  |
| **体检中心** | **1** |  |  |
| **儿科门诊** | **2** |  |  |
| **行政楼** | **2** | **全勤** | **疫情卡口2人** |
| **计生办** | **3** | **全勤** |  |

1. **相关说明:**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服务，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及伤亡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安保人员工资、各项福利的发放及社会保险等各项保险的缴纳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内容的工作质量评定考核，每次考核情况招标人以书面、照片形式进行备案记录。

4.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出保安服务需求后,3日之内组织人员到位，未按期限到位的，招标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5.安保项目负责人要求大专以上文凭，身体健康，身高170CM 以上，具有一定的治安、消防管理经验；安保队员58岁（女性48岁）以下，男性身高170CM 以上，女性身高150CM以上，身体健康，具有保安上岗证。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岗位设置合理调配人员，保证节假日人员的正常到岗；7、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福利薪酬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劳资纠纷的一切责任。

**7.全勤是指：每周无休息天；本表的72人岗位是按每人每班工作8小时计算得出的岗位人数。**

**8.以下为部分岗位的具体安排，以利于供应商理解项目需求表：**

**临产室、手术室、住院部电梯厅2-3、7-12层、行政楼每层2人：早班1人7：:0-15.00；中班1人15:00-23:00（其中10层3人：早班1人7：:0-15.00；中班1人15:00-23:00；夜班23:00-7:00）；2楼产科、2楼妇科门诊各1人：常日班早8：00-17:00工作八小时，其中12:00-13:00为吃饭午休时间；河东停车场3人：常日班早8：00-17:00工作八小时，其中12:00-13:00为吃饭午休时间；计生办3人：早班1人7：:0-15.00；中班1人15:00-23:00；夜班1人23:00-7:00；**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商务报价文件评审→确定中标人。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

供应商资格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商务报价文件的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格式见附件）；

（4）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格证书或提供由市（区）公安机关出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拟派安保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安保人员在注册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具有从事保安服务经历，具有相关保安护卫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开标前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技术标70分，价格30分，合计100分 |
|  | 评分因素 | 商务技术标评委5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商务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标准里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 |
| 商务  技术标（70分） |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 （1）企业保安服务从业年限比较（5分）  根据供应商保安服务许可证发放时间为打分计算年限，企业保安服务从业年限五年及以上得5分；企业保安服务从业年限三年以上不满五年的得3分；企业保安服务从业年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得1分。 |
| 1. 保安人员持证情况比较（10分）   ① 高级保安员证（6分）：  每提供一人高级保安员证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开标前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② 构（筑）物消防员证（4分）：  每提供一人构（筑）物消防员证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开标前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 （3）企业资信、信用等级（2分）  ①提供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评定的企业社会信用或守信单位等级证书的，得1分，  ②提供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评定的企业资信企业等级证书的，得1分； |
| (4)资质等级（1.5分）  企业资质等级：一级保安公司得1.5分，二级保安公司得1分，三级保安公司得0.5分，最高得 1.5分。 |
| （5）三个认证体系（1.5分）  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体系证书的。（同时提供以上三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则不予得分)。 |
| 项目经理  （5分） | 项目经理年龄在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高级保安员证、构（筑）物消防员证、安全员证、救护员证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同时需要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至开标前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荣誉、表彰  （5分） | （1）提供2017年1月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有一项得3分，具有区级及以下政府部门企业相关荣誉的，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2）2017年以来企业员工获得公安部门或保安协会表彰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2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 企业业绩  （10分） | （1）提供2017年以来服务的三级医院保安服务业绩，有一项加2分，最高4分。其中在服务合同中体现停车场收费管理的，有1例得1分，最高得分2分。本项最高分6分。  （2）提供在服务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最高加4分  ① 单项合同金额大于300万（含300万）的，每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② 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含100万）-300万的，每份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合同不重复计分，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服务方案  （25分） | 1、服务管理运作流程设计和工作组织实施方案（5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的组织设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最优得5分，较优得2-5分，一般得1-2分，其他不得分；  2、服务总体模式与项目具体工作需求分析（5分）  服务总体模式清晰，配套措施完善，有各个区域详细的分析以及日后工作标准，最优得5分，较优得2-5分，一般得1-2分，其他不得分；  3、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及支持方案（5分）  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最优得5分，较优得2-5分，一般得1-2分  4、交接过渡工作方案（5分）  各项管理规章制订严格，有完善的交接场验收方案，最优得5分，较优得2-5分，一般得1-2分，其他不得分；  5、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5分）  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最优得5分，较优得2-5分，一般得1-2分，其他不得分。 |
|  | 现场答辩  （5分） | 现场答辩（5分）（8分钟内）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提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答辩，评委组根据答辩情况酌情打分。3＜A≤5分，2＜B≤3分，0＜C≤2分。 |
| 价格标  （30分） | 投标最高限价 | 人均最高限价 3500元/人/月 |
| 有效报价 |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超过或者等于最高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
|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人报价分计算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无效报价 | 报价低于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含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防暑降温费等及相关的税费）的作为废标处理。 |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的总和，推荐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单位；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标单位。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

**四、其他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法人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将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4.诚信承诺书**

**致：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全称）参与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单位在申请劳务费用时，保证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劳务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我单位承诺做到招标文件提及的其它要求，且投标文件在各方面均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7.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劳务人员。

8.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每月按时给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保险，每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我单位自愿接受业主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果不能兑现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愿接受“合同终止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同时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月；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